**安全生产奖励制度**

一、目的

通过奖励与惩罚措施，激励员工积极参与安全生产工作，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减少事故发生。

二、奖励

1. 奖励范围

• 及时发现并消除重大安全隐患，避免事故发生的员工。

• 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创新举措，显著提高安全管理水平或工作效率的团队或个人。

• 在应对突发安全事故时，表现英勇、措施得当，有效降低损失的人员。

2. 奖励方式

• 表彰：公开表扬，颁发荣誉证书，如“安全生产标兵”等。

• 物质奖励：发放奖金、奖品，奖金数额根据贡献大小而定。

• 晋升机会：在晋升考核中给予优先考虑。

三、惩罚

1. 惩罚范围

• 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如不按操作规程作业、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品等行为。

• 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力的责任人员。

• 因疏忽大意、违规操作等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单位或个人。

2. 惩罚方式

• 警告：对于初次轻微违规行为，给予口头或书面警告。

• 罚款：根据违规情节轻重，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

• 停职检查：对于较严重违规或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责任人，暂停工作进行安全学习和检查。

• 解除劳动合同：对于严重违反安全生产制度，造成重大事故或恶劣影响的，解除劳动合同，并依法追究责任。

• 对部门或团队的惩罚：减少绩效分数、取消评优资格等，促使整个团队重视安全生产。

四、实施流程

1. 奖励或惩罚决定由物业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或相关主管领导根据事实情况做出。

2. 对于奖励或惩罚结果进行公示，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3. 建立安全生产奖惩记录档案，记录员工的奖惩情况，作为绩效考核和职业发展的重要参考。